

证券代码：873976

证券简称：今大禹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今大禹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今大禹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针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 2025 年度业务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针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

的要求，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针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利益和持续稳定的发展，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针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该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要求及长远发展，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针对《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针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针对《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今大禹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钢、杨文彪、郑伟

2025年4月25日